

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安徽开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建造师：李芹芹

中标金额：6235901.16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2年10月17日

保函编号: 86202210081312

境内保函专用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22GCHNG2127-1	
安徽开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中,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零壹圆壹角陆分 (大写), 中标工期 90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7 日内到 淮南市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街道(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淮南市谢家集区境内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负责人:	李芹芹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淮南市孤堆回族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
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
名称），已接受安徽开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____/____（标
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境内。
- (3) 工程规模：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孙老
郢村、大洼村2个行政村，建设面积3000亩；
建设任务：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作、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
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
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___。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_____ / _____。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固定总价 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零壹元壹角陆分（¥ 6235901.16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 / 万元；技术措施费 /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暂估价 / 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芹芹 ，技术负责人： 杨晓龙 。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整。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 90 天，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1日，完工日期 2023年1月8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	土地平整	2022/11/20	工期 50 天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_____ / _____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关键项目：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4.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___/___。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___/___。

15.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40___%，分___一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40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 3) ,,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_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0___(说明：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填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0___%。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竣工之日起24个月___。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

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_。

19. 本协议一式___捌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肆___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

法定代表人：

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1202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或委托代理人）：

账 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

电 话：

支行

传 真：

账 号：1025101021000121910

邮政编码：

电 话： 0551-63836586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政编码：23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电子邮箱：554163268@qq.com

2022年 10 月 17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淮南市孤堆回族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安徽开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或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认为施工需要的相应范围。

2.8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 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 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 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 未及时完成的, 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3)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 (或) 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 (财务主管和出纳) 须是本单位人员, 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

直接 支付责任；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6)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 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 如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7)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 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8) 工程完工验收后，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3) ...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

未履 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中标后承包人应考勤人员应及时到项目主管部门录入考勤脸谱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公示信息，应考勤人员驻工地期间每天参加广域网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 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说明：C 类项目对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不做要求**）。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

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 or 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完工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求；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优良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 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 。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工程获奖补偿奖励费

工程获得**(说明：级别由招标人约定)**优质工程类奖的，给予补偿奖励费 / 万元。同一工程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 交货检查 和验收中，承包 人负 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及安装调试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 %，增加的 15%(含)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按 15.4.3 确定单价，单价调整方式：按15.4.3执行。**(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 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

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分 一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 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 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 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2-F1)S} (C-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6 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具体支付方式：____/____。

17.3.6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0__%（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填 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__0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5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记录，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设备、材料等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等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政府验收包括: 县级自验、市级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分部工程验收: 1、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 2、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 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单位工程验收: 1、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 2、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 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由处理意见; 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 3、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 4、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5、工程完工程结算已完成; 6、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 7、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8、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的有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____，其余由
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发包人____；费用承担：____承包人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24个月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 (乙方): 安徽开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格 式)

施工合同名称: 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_____

发 包 人 : 淮南市孤堆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 安徽开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 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 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 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 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

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 10 月 17 日

2022年 10 月 17 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皖234171805234

职称及专业：_____/_____

签字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李芹芹(姓名)担任2022年度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李芹芹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皖234171805234
职 称	/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